



信息披露

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获得将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华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公司拟将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华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除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0月25日)。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均价(11.46元/股)的百分之九十九,即不低于10.3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900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2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893万股(含24,893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 and 募集资金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

6.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即单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7.发行数量下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下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即单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8.限售期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废汽车产业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产业园固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210	38,210
2	固废汽车产业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产业园固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	38,580
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设	格林美(湖北)城市矿产产业园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3,900	33,900
4	废旧轮胎环保循环利用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铝基三元电极材料项目	29,660	29,660
5	废旧轮胎环保循环利用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铝基三元电极材料项目	16,500	16,500
6	公共技术平台与信息化管理建设	城市矿产公共服务平台、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19,500	19,500
7	其他	基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3,480	3,480
8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77,070	77,070
		合计	256,900	256,9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借款或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华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华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华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费用安排、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与保荐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
3.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发行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申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出现不可预计或无法控制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事宜,确定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包括6.2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额度,用于补充因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4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武汉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敏女士主持,会议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公司拟将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0月25日)。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均价(11.46元/股)的百分之九十九,即不低于10.3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900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2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893万股(含24,893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 and 募集资金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

6.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即单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7.发行数量下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下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即单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8.限售期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废汽车产业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产业园固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210	38,210
2	固废汽车产业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产业园固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	38,580
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设	格林美(湖北)城市矿产产业园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3,900	33,900
4	废旧轮胎环保循环利用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铝基三元电极材料项目	29,660	29,660
5	废旧轮胎环保循环利用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铝基三元电极材料项目	16,500	16,500
6	公共技术平台与信息化管理建设	城市矿产公共服务平台、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19,500	19,500
7	其他	基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3,480	3,480
8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77,070	77,070
		合计	256,900	256,9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借款或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华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华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费用安排、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与保荐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
3.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发行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申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出现不可预计或无法控制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事宜,确定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包括6.2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额度,用于补充因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科技园新园B区1栋综合楼306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丰源总资产为15,033.79万元,净资产15,033.79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22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许华生持有不超过24,893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汇丰源承诺以现金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0%(含10%),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46元/股)的90%,即不低于10.3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900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2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893万股(含24,893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 and 募集资金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

5.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即单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6.发行数量下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下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即单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含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7.限售期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项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预计不超过2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